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子瑩

選任辯護人 周建才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95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聽取當事人意見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莊子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  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及編號4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。

## 事 實

莊子瑩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平安喜樂」、「融融」、「TED」、「淑如」之成年人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。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莊子瑩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「車手」工作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年10月17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王姍姍聯繫並佯稱：下載保佳APP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王姍姍陷於錯誤，同意於113年11月15日11時59分許儲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。莊子瑩遂依「融融」指示，自行列印偽造之工作證1張及存款憑證1張（其上印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印文），在存款憑證上填載內容並簽名、按捺指印後，於前揭時間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佯為外務經理，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藉以取信王姍姍，向王姍姍收取現金190萬元後，將上開偽造之存

款憑證交付予王姘壬而行使之。莊子瑩收款後，依指示將款項放在某處之汽車底下，由收水人員前去收取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子瑩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15-23、103-107、139-143頁、金訴卷第22、45、55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姘壬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（見偵卷第27-33、35-37、39-41、43-46頁），並有工作證、存款憑證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5、69-75、77-83頁），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## 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。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，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且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「平安喜樂」、「融融」、「TED」、「淑如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（四）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所為核屬「詐欺犯罪」，且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，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

題，而符上開減刑要件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要件，惟所犯洗錢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故此部分減輕事由，僅於量刑一併衡酌，附此敘明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，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，出面向被害人收款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，同時有礙金融秩序，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取財物，隱匿真實身分，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，並導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，斟酌本案告訴人受騙之金額，以及被告係擔任取款車手之末端角色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金訴卷第56頁），暨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本案行為所生損害及危害程度、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符合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### 三、沒收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係供被告犯罪預備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金訴卷第45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其上如備註欄所示印文、署押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而該存款憑證已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而行使之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沒收。

(三)按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所提領之款項，業經上繳詐騙集團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，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，容有過苛之

01 虞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  
02 (四)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，  
03 是本案自無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5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莊孟凱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39條之4

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
19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1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2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  
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24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  
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刑法第210條

28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  
29 期徒刑。

30 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####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第1 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3 年。

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90條第2 項但書、第3 項及第98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5 項之行為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，亦同。

第5 項、第7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##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

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  
02 遂犯罰之。

03 附表  
04

| 編號 | 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工作證6張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已使用收據2張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空白收據3張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| 上有偽造之「保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、莊子瑩署名、指印各1枚 |